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2)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3) 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08空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刊發。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4
附錄二 – 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21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	2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08空間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向激勵對象授出一定數量的A股，該等股份存在限售期，且僅在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或「子公司」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執行董事：

方洪波先生 (董事長兼總裁)
王建國先生
顧炎民博士
管金偉先生
張添博士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
北滘鎮美的大道6號
美的總部大廈

非執行董事：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定波博士
肖耿博士
劉俏博士
邱鋐力博士

敬啟者：

-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2)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3) 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08空間舉行臨時股東會，在臨時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3)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4)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5)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於上述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二、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建議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回購註銷授予若干激勵對象（「回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概無回購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回購註銷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

1. 回購註銷的詳情

(1) 回購註銷的理由及數量

i. 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16名激勵對象因所在單位2024年度經營責任制考核為「一般」或「較差」等原因，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0,933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此，2025年6月1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6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80,933股。

ii. 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7名激勵對象因所在單位2023年度和2024年度經營責任制考核為「一般」或「較差」等原因，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7,80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及
- 3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原因，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6,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此，2025年6月1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0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3,800股。

iii. 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8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原因被董事會認定為不再適合成為激勵對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78,667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此，2025年9月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上述8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78,667股。

iv. 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3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原因被董事會認定為不再適合成為激勵對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6,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 29名激勵對象因所在單位2023年度和2024年度經營責任制考核為「一般」或「較差」等原因，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6,411股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及
- 17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原因，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25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此，2025年6月1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上述49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26,661股。

v. 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9名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原因被董事會認定為不再適合成為激勵對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3,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 1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原因，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5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此，2025年9月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0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23,750股。

(2) 回購註銷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價格

本公司建議整體回購註銷553,811股限制性股票，包括：

- 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80,933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9.25元(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ii.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3,800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47元(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iii.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78,667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47元(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iv.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26,661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39元(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及
- v.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23,750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9.39元(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3)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落實回購註銷將動用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109,258元，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4) 完成回購註銷後的股本變動

完成回購註銷程序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由7,675,588,172股降至7,675,034,361股。本公司股本在回購註銷前後(倘實施)的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回購註銷前			回購註銷後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增加／減少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101,754,403	1.33	-553,811	101,200,592	1.32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6,922,985,269	90.19	0	6,922,985,269	90.20	
H股	650,848,500	8.48	0	650,848,500	8.48	
股份總數	<u><u>7,675,588,172</u></u>	<u><u>100.00</u></u>	<u><u>-553,811</u></u>	<u><u>7,675,034,361</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回購註銷前」項下的股權架構資料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計算。
2. 表格中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點，分項合計與總數之間如有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3. 股本的具體變動請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為準。

回購註銷（倘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依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5)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影響公司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亦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6) 法律意見概要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1) 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議案已經2025年6月1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5年9月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直接融資渠道，充分利用當前市場寬鬆融資環境優勢，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融資結構，公司擬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或財務總監決策，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同意：

-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短期公司債券和中長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 2、後續上述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及授權依據本議案執行。

本議案已經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四、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陸電子」）及其全資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美國科陸」）、CLOU ENERGY STORAGE B.V.（「荷蘭科陸」）提供擔保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註冊資本變化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之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除本通函之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議案已經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六、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7,675,588,172股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回購專戶股份餘額為78,835,399股）的股本總額7,596,752,77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5元（含稅），合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3,798,376,386.50元，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於2025年6月實施完成了回購股份註銷，共註銷回購股份11,090,741股，回購股份使用資金總額為602,217,450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3條規定，上述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並登出的，納入現金分紅金額計算。

本公司庫存股份將無權獲分派股息。

綜上，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現金分紅總額為4,400,593,836.84元，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16.92%。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本總額發生變動，則以實施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本總額為基數，按照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對分紅總額進行調整。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議案已經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七、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08空間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交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八、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九、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十、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2025年9月9日

為進一步拓寬直接融資渠道，充分利用當前市場寬鬆融資環境優勢，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融資結構，公司擬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和財務總監決策，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同意：

-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短期公司債券和中長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 2、後續上述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及授權依據本議案執行。

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餘額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各項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短期公司債券和中長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計算和支付方式，與主承銷商（如有）協商，並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確定。

五、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公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可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及／或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擔保總額以已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額超出前述比例的，需按照《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六、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

七、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八、發行對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九、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十、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決定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十一、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即董事長和／或財務總監）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包括擔保金額、期限、被擔保債務種類、擔保類型、被擔保對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支持函／維好協議及其他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

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融資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5、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十二、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 擔保基礎信息

為促進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進一步發展，公司擬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陸電子」）及其全資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簡稱「美國科陸」）、CLOU ENERGY STORAGE B.V.（簡稱「荷蘭科陸」）就與外銷業務客戶簽署的儲能產品供貨協定下科陸電子、美國科陸、荷蘭科陸的義務和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但該等保證不包括為金融機構授信、用信等提供任何擔保。擔保總額為23億元人民幣。公司實際擔保金額根據具體商機的擔保風險和項目回報情況等因素最終確定，且在任一供貨協議中公司的實際擔保額度不超過該供貨協議的總金額。

(二) 本次擔保事項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科陸電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美的集團向科陸電子、美國科陸、荷蘭科陸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為不超過23億元人民幣。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規定，本次擔保還需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若涉及跨境擔保，公司還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手續。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深圳市光明區玉塘街道田寮社區光橋路高科科技園第1棟425

3. 法定代表人：邱向偉
4. 註冊資本：166081.6688萬元
5. 成立日期：1996-08-12
6. 主營業務：一般經營項目：電力測量儀器儀錶及檢查裝置、電子式電能錶、用電管理系統及設備、配電自動化設備及監測系統、變電站自動化、自動化生產檢定系統及設備；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儲能監控系統、儲能能量管理系統、直流電源系統；虛擬電廠；許可經營項目：塑膠產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
7. 控股公司持股比例：22.79%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	----------	--------

總資產	1,021,843.31	1,056,526.76
總負債	827,017.92	873,952.9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94,825.39	959,914.81
資產負債率	80.93%	82.72%

項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	----------	--------

營業收入	193,031.22	323,932.062
利潤總額	15,421.90	-23,529.0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1,629.77	-25,322.28

(二)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 公司名稱：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2. 註冊地址：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B,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3. 法定代表人：周涵
4. 註冊資本：100萬美元
5. 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6. 主營業務：公司及關聯公司產品在北美市場的銷售、技術支持與服務管理，進出口業務等，包括儲能設備、高中低壓開關及智能化設備、高中低壓成套設備、智能控制箱、自動識別產品、光伏儲能發電設備。
7. 科陸電子持股比例：100%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總資產	106,518.43	47,340.87
總負債	115,691.08	52,765.64
淨資產	-9,172.65	-5,424.77
資產負債率	108.61%	111.46%

項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52,303.92	0.00
利潤總額	-2,334.10	-3,009.04
淨利潤	-2,334.10	-3,009.04

(三)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 公司名稱：CLOU ENERGY STORAGE B.V.
2. 註冊地址：Rokin 92, 1012KZ Amsterdam
3. 法定代表人：李葛豐
4. 註冊資本：2000歐元
5. 成立日期：2025年1月8日
6. 主營業務：公司及關聯公司產品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技術支持與服務管理，進出口業務等，包括儲能設備、高中低壓開關及智能化設備、高中低壓成套設備、智能控制箱、自動識別產品、光伏儲能發電設備。
7. 科陸電子持股比例：100%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6月末

總資產	3,147.78
總負債	3,146.10
淨資產	1.68
資產負債率	99.95%

項目 2025年1-6月

營業收入	0.00
利潤總額	0.00
淨利潤	0.00

三、本次擔保的主要內容

擔保範圍：美的集團為科陸電子及其子公司美國科陸、荷蘭科陸就與海外業務客戶簽署的儲能產品供貨協定下的義務和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根據具體商務合同對項目建設過程中的科陸電子、美國科陸、荷蘭科陸應承擔的交付履約、產品質量、性能保證等義務責任進行擔保。但該等擔保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為金融機構授信、用信等提供擔保。具體供貨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美的集團、科陸電子與業務相關方共同協商確定，但在任一供貨協議中公司的實際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本次審批通過的擔保額度和對應供貨協議總金額。公司將嚴格審批擔保合同，控制風險。

擔保方式：連帶保證責任。

擔保金額：總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科陸電子額度為人民幣12億元，美國科陸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荷蘭科陸額度為人民幣1億元。

擔保期限：擔保協議簽署應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12個月內，擔保期限為不超過受擔保公司供貨協議及其附屬服務協議履約的期限。

四、董事會意見

經董事會認真審議，認為本次對科陸電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是科陸電子開展經營活動所需，有助於其業務開展。本次擔保對象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被擔保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提供擔保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17,899,623萬元，佔公司2024年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82.56%，均為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對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7,588,760萬元，佔公司2025年6月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35.12%，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無其他對外擔保，無逾期擔保。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註冊資本變化等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63,654,486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675,588,172 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7,663,654,48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012,805,98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51%；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9%。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 7,675,588,172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7,024,739,672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91.52% ；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48%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術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術官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術官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副總裁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裁協助總裁開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執行總裁、副總裁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執行總裁、副總裁協助總裁開展工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08空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3)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4)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 (5)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定)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錚力博士。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